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0號

上訴人 梁志偉

被上訴人 李佳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送達於上訴人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，是上訴期間於113年11月27日屆滿，抗告人於113年11月28日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狀日期章可憑，業已上訴逾期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